

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系統表

106學年度起學生適用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共同必修 二十八學分	國文(現代文學)(古典文學)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
	英文(專業英文閱讀)(聽講訓練)	2	2	體育	(1)	(1)						
	民主與法治(生活法律)		2	進階英文	2							
	科技與社會(生命與倫理)	2						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歷史與文化(中國文化經典與生活)		2			
	體育	(1)	(1)									
	通識		2									
教育專業科目 二十二學分	教育概論	2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教育哲學	2				
	學習評量		2	教學原理	2		教育法規	2				
	教育心理學	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教育社會學		2			
			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教育行政		2			
必修 五十學分	特殊教育導論	3		應用行為分析	2							
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			
	學習障礙		2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	2		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2)	4	
	自閉症		2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	2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智能障礙		2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2	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		4			
	溝通障礙	2								專業合作與溝通		2
	聽覺障礙		2					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	2
	視覺障礙	2										
			情緒行為障礙		2							
選修(資優組必修12學分)		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	2(二)		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	2(-)	
								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2)		2
				創造力教育	2(六)		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—資賦優異學生		4
選修具階段性	軍訓	(1)	(1)	軍訓	(1)	(1)	體育	(1)	(1)			
選修組	多重障礙			特殊學生語言訓練	2(四)							

				生活技能訓練	2 (五)							
				溝通訓練	2 (三)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 (六)					
						嚴重行為問題處理		2 (六)				
(選修)(學分)				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 (六)					
			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	2 (六)							
				社會技能訓練	2 (六)							
(至少選修)(學分)				語言溝通法	2 (二)	聽覺障礙讀寫課程與發展實務	2 (二)					
				聽能與說話訓練	2 (四)							
少選修)(學分)						*定向行動	2 (六)		視覺障礙教學實習			2 (五)
						*點字與視覺輔具		2 (七)				
(學分)				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 (二)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 (一)		
				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	2 (二)				
課時數	示	實	授									
數	(總	計									
表	分	19	22		20	23		18	18		9	15
共同選修	○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	2	○普通心理學	3	○發展心理學	3	※聽力學	2				
	○身體病弱	2	○手語	2	○眼科學	2	○適應體育	2				
	教育研究法	3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物理治療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2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		
	助聽器與聲音擴大系統	2	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2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2	特殊兒童發展	2				
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2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	2	巡回輔導與在家教育	2	特殊教育專題研究	2		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特殊兒童音樂治療	2	☆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2	☆自閉症教材教法	2				
	☆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	2	☆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☆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2	☆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	2				
	☆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	2	☆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	2	☆身心障礙學生自然領域教材教法	2						
	☆社會技能訓練實務	2	☆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☆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☆科技輔具應用實務	2				
	☆聽覺障礙教學實習	2	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☆身心障礙者輔導與諮商	2	☆特殊學生評量實習	2			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科學資優教育	2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					
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領導才能教育	2	資優教育模式	2	高層思考訓練	2				
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2	語文資優教育	2	藝術資優教育	2	數學資優教育	2				

備註：

1. 本課程依 102 年 6 月教育部通過之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」修訂而成。
2.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
3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要修畢 128 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；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22 學分、**系必修 50 學分**。
4. 每位學生至少修畢身心障礙專業一組課程，各組必修學分數分別為：
重度及多重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輕度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聽覺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4 學分
視覺障礙組：分組必修 4 學分
5. 欲選修資賦優異組者，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學分、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學分及資優組課程 10 學分。
6. 本系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 128，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選修 10 學分。(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得列入跨系選修學分)。跨系選修之課程，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7.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：
(1) 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，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。
(2) 不受本系教育專業、系必修、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，但畢業學分數仍為 128 學分。
8. 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會議決議，自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需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。以上兩門課將由通識中心開課，本系將以上說明註記 105 學年度課程系統表。
9. *號註記為組必修之科目，○為基礎課程，可開設於低年級，※為大學部與聽語碩士班合開課程，☆需修畢基礎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。